

成武检察院:撑起校园周边安全“防护伞”

“以前这个路口,每天经过的车辆很多,孩子上下学横穿马路,让人揪心;我每次接送孩子过马路,都得小心翼翼。现在好了,新安装了红绿灯,安全多了。”近日,在成武县程堤口小学路口,一名家长对新安装的红绿灯赞不绝口。

这是成武县检察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维护群众生命安全的一个缩影。

2021年4月21日,成武县程堤口小学附近通乐路与伯乐大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导致一名未成年学生受伤。成武县检察院由此开展深入调查,了解到,2020年11月、2021年5月,分别在城区千佛山路与滨湖大街交叉路口、永顺路与古城街交叉路口发生交通事故,各有一名未成年在校学生受伤。

“分析以上引发事故的主要‘病因’,

本报讯(通讯员 单公宣)近日,单县警方查处多起违反防疫规定行为,多名行为人被处罚。

3月30日23时许,王某某故意隐瞒行程,未遵守相关管控要求,在单县龙王庙高速路口强行闯卡,造成社会面传播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单县公安局依法给予违法行为人王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3月24日晚,李某某坐火车从江苏昆山到达菏泽,从菏泽乘坐城际公交到达单县,在鄄城县疾控中心流调过程中发现李某某为密接人员。李某某在从外地返单之后未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未及时报备有关轨迹行程进行核酸检测,并多次外出,造成社会面传播风险,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4月6日,单县公安局依法给予李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4月3日15时许,孙某某、冯某某无视疫情防控规定,将德上高速单县服务区滞留的货物偷偷转运至单县境内,被疫情防控人员当场发现,造成社会面传播风险,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4月7日,孙某某、冯某某分别被单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五日。

警方提醒,疫情当前,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积极配合工作安排,齐心协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对于拒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秩序、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本来写好的婚礼请柬,还发吗?”

“先不发了,你在我学校里照顾好学生,我还有很多工作,等战胜疫情之后,我们再结婚。”

4月3日,本来是许博和其妻子徐丹青准备举办婚礼的日子。许博是市公安局定陶分局黄店派出所民警,徐丹青则是定陶区人大附中高三生物教师。

由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许博放弃了婚礼的筹备,毅然回到派出所工作岗位,其妻子徐丹青身为高三教师,也返回学校主动承担起照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的责任。面对疫情,夫妻二人主动放弃了自己的人生大事,迅速投入到各自的工作中。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诚是做人之道

法乃治国之本



市法院:筑起疫情防控钢铁防线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连日来,市法院把疫情防控作为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全院审判、执行、后勤保障等部门干警、工作人员齐心协力,全面打响新一轮疫情防控阻击战,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筑起法院疫情防控钢铁防线。

“智慧法院”助力公正司法不停步。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同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各审判庭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大力推广“云立案”“云调解”“云审判”。今年以来,市法院网上立案共1976件,网上调解共136件,

互联网开庭共173件,为当事人提供了安全、便利的诉讼服务。

“线下”转“线上”,执行不断线。执行干警主动适应新时期网上执行工作的新形势,不断增强线上办案能力,各执行事务由“线下”全面转为“线上”。今年以来,已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与1000余位当事人畅通联系,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321起案件的被执行人进行财产查控,并第一时间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本人,零接触发放执行款202笔,共计2.56亿元,及时兑现申请执行人的权益。

牡丹区法院审结一起虐待被看护人罪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郭超然 记者 胡德光)近日,牡丹区法院受理并审结一起虐待被看护人罪案件,李某等三名被告人依法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幼儿看护职业。

2021年3月下旬,李某等被告人在其工作的菏泽市牡丹区某幼儿园,先后通过尖锐物体刺扎等方式,对待所看护的8名幼儿,造成多人身体出现点状皮肤损伤。经鉴定,多名幼儿的皮肤损伤均符合机械外力作用所致,各部位点状皮肤损伤,分析认为符合尖锐物体所

致。经调查,涉案幼儿园设有大、中、小三级九个班,在园幼儿350人,现有教员35人,该园现无任何办园手续,涉案班级聘任教师均无教师资格证、幼师证。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等三名被告人身为幼儿教师,多次采取锐刺等手段对待被看护的多名幼儿,这种管理方式易对幼儿造成心理上的伤害,可以认定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根据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分别依法对三名被告人判处刑罚。

笔迹鉴定辨真伪

非王长海本人书写。但是,两份检材上的担保人签名“张涛”“王广利”,无法判断。

为了探求事情真相,该院办案人员联合技术人员深入王长海等人家中进一步了解案情。

事情源头要追溯到一起民事诉讼案件。法院判决书显示:2013年6月26日,王长海向郓城县某银行借款20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张涛、王广利、刘文广(以上三人系化名)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为二年。

收到判决书后,张涛、王广利反映从未为这笔借款担保(刘文广下落不明)。从未借过这笔贷款的王长海更是陷入了深深的苦恼,“我前几年过得偏瘫,生活本来就很困难,这又飞来一笔‘债务’,可让我怎么活。”

2021年8月,王长海走进了郓城县检察院,请求检察机关监督。

“你们说,哪有这个道理,不是我签的字,咋就让我还钱?”在郓城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王长海向接访检察官述说自己的冤屈。接访检察官一边安抚王长海的情绪,一边翻阅他提交的材料。看着民事判决书,检察官沉思良久:借款文书上的字到底是不是王长海写的呢?如果是,他为何反应这么强烈?如果不是,那借款文书上的签名怎样解释呢?

经过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能否抗诉的关键,是那两份借款文书中的签名的真伪。为此,承办检察官将两份借款文书的原件和三人的样本笔迹,委托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笔迹鉴定。

鉴定中心受理委托后,根据市检察院“检察技术一体化”工作机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鉴定。经鉴定,可以认定两份借款文书上的签名“王长海”

